

中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历史演进与实践愿景

宋冬林^{1,2} 谢文帅¹

(1. 吉林大学 经济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2. 吉林财经大学 经济学院, 吉林 长春 130117)

摘要: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历史演进, 经历了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探索建立, 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发展完善, 始终依循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推动生产方式变革、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矛盾运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逻辑主线, 最终形成一个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基本分配制度和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共同构成的完整有机统一体。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 为进一步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要以人民为中心、以“两个毫不动摇”为关键点, 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要以共同富裕为目标、以效率和公平有机统一为出发点, 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 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 以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为着力点,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有机结合, 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关键词: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政治经济学逻辑;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基本分配制度

中图分类号: F1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1) 04-010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 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在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伟大胜利的基础上, 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 开创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从经济发展的角度看, 中国共产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果, 中国经济总量长期稳居世界第二, 经济发展已经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如期完成新时代脱贫攻坚任务,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经济发展取得巨大成功的根本保证, 不断坚持和完善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则为中国经济行稳致远提供了重要保障。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既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 又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 是党和人民的伟大创造”^①。从历史逻辑看, 中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演进先后经历探索建立和发展完善两个阶段, 其科学内涵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不断丰富和深化。从理论逻辑看,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新概括的三项基本内容是一个有机整体, 不仅规定了中国基本经济制度的社会主义属性, 而且从基本制度层面规范了经济体制改革要长期坚持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向。从实践逻辑看,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于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构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专项重点项目 (20AZD043); 中国工程院院地合作项目 (JL2020-004)。

作者简介: 宋冬林, 吉林大学经济学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教授, 吉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吉林农村金融研究中心教授, 研究方向: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 谢文帅, 吉林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 专业方向: 政治经济学。

^①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9年, 第18页。

建新发展格局以及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和深远影响。基于此,有必要梳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演变历程,从理论层面解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政治经济学逻辑,并结合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内在要求,深刻把握中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发展完善的实践愿景。

一、中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演进的历史逻辑

1.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探索建立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党和国家坚持以新民主主义经济纲领来指导经济工作。在农村,国家依据1950年正式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土地改革,通过没收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分给广大农民,实现农村土地制度从封建土地所有制向农民土地所有制的转变;在城市,通过没收官僚资本归国家所有和保护民族资本,在短期内建立起以国营经济为主体、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为重要组成的国民经济体系,使国家掌握经济命脉,为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奠定了基础。从生产资料所有制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新民主主义社会在经济上主要包括公有制、私有制以及国家资本与私人资本合作的“混合所有制”三种形式,且公有制占主体地位。公有制经济包括国营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中的国营成分,私有制经济包括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以及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中的私人资本成分。对于合作经济,无论是农业生产合作社还是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虽然在生产和分配上具有半社会主义性质,但在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之前都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本质上依然属于私有制经济范畴。

1953年过渡时期总路线确立后,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很快在全国范围内有序展开。其中,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采取农业合作化的方式,核心任务是对包括土地在内的主要农业生产资料所有制进行改造,并通过农业合作社将农民组织起来,最终引导农民走向社会主义集体化农业的发展道路。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手工业工人、手工业独立劳动者和家族手工业者为主要改造对象,采取生产合作社的方式将手工业者组织起来,旨在将手工业的小私有制逐步改变为半私有制,再从半私有制发展到公有制。生产合作社的组织形式从社员自愿参与、自由退出的手工业生产小组发展到具有半社会主义性质的手工业供销合作社,最后发展到以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根据“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采取和平赎买的方式实现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公私合营,利用国家资本主义的过渡形式,将民族资本主义私有制企业逐步改造成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到1956年底,基本完成了社会主义“三大改造”,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初步确立。

“三大改造”完成前,农村依然实行农民土地所有制且农民拥有退社自由,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按劳分配和按土地分配相结合的方式。“三大改造”完成后,建立在土地和主要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基础上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人民公社实行单一的按劳分配制度,将劳动力划分为不同类型,根据劳动量确定工分,年终时根据集体生产剩余计算工分值,最后根据个人全年工分总额分配劳动报酬。工分制作为按劳分配的一种具体形式,在集体经济的早期发展中确实起到积极作用,但分配上的平均主义难以准确反映个体劳动者在劳动数量和质量上的差别,在实行后期严重挫伤了社员的劳动积极性。“三大改造”完成前,城市实行供给制和工资制并存的分配制度。1952年,政务院将工资自上而下分为29个级别,党政机关人员根据级别获取对应的工资并以实物进行折算;1956年国务院进一步改革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资制度,确定24级的干部工资标准和8级企业工资制。自此奠定了延续到20世纪80年代末的劳动工资制度基础。

在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国家通过制订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来开启和推动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一五”计划时期确立了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战略目标,以苏联援建的156个项目为核心,集中力量重点发展钢铁、煤炭、电力、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机器制造、车辆制造等重化工业。同时,借鉴苏联工业化发展经验,采取指令性计划综合平衡资源配置、生产结构以及产品消费等,最大限度地集

中有限的资金和建设力量来保证“一五”计划目标的顺利实现。1957年超额完成了“一五”计划的任务,为中国社会主义工业化奠定了初步基础,构建起计划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二五”“三五”等多个五年计划的实施,巩固和完善了计划经济体制。195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用经济计划指导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改造,使生产力不断提高,以改进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巩固国家的独立和安全”^①,将计划经济体制上升为国家法定的经济体制。

实际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道路在很大程度上是对“苏联模式”的模仿。马克思、恩格斯在其著作中并没有制订建设社会主义的具体方案,只是设定未来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些基本原则。20世纪50年代,苏联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被概括为“社会主义经济=公有制+计划经济+按劳分配”。在缺乏社会主义建设经验的情况下,中国能够参照的只有苏联社会主义经济模式。但中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并不是完全照搬苏联模式,而是在实践中批判性借鉴。1956年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以苏联经验的缺点和错误为鉴戒,重点讨论了中国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过程中要处理好的重工业和轻工业、农业,沿海工业和内地工业,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等十大关系问题,提出了“要把国内外一切积极因素调动起来,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②的基本方针,初步探讨了构建适应中国发展实际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模式。之后,毛泽东进一步反思苏联模式中的物质利益原则、劳动生产关系、产品分配、商品生产以及价值规律等问题,^③纠正照搬苏联经验的教条主义倾向,推动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将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与中国具体实践有机结合。

2.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发展完善阶段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中国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改革开放初期,由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难以为继,且缺乏新的可供借鉴的社会主义建设模式,“什么是社会主义”以及“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就成为亟须解决的理论课题和实践问题。对此,邓小平指出,“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更不是共产主义”,“搞社会主义,中心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④要“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⑤。一是对内改革,二是对外开放。对内改革的核心任务就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通过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与生产力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部分,推动社会生产力不断解放和发展。对外开放则旨在通过吸收外国资金、先进技术及管理经验,使其成为中国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有益补充。在缺乏改革经验且只能“摸着石头过河”的情况下,基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经济建设经验教训的反思和总结,党和国家开始意识到价值规律和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出,“应该坚决实行按经济规律办事,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⑥。然而,价值规律作用的充分发挥离不开价格机制、供求机制和竞争机制的有效运行,这就势必要求改革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

在所有制层面,改革开放后,单一的公有制开始被打破,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等多种所有制经济形式的合法地位逐步得到承认。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明确指出,“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我国基本的经济形式,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⑦。党的十二大指出,“在农村和城市,都要鼓励劳动者个体经济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和工商行政管理下适当发展,作为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⑧。党的十三大确立了“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5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524页。

② 《毛泽东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3页。

③ 《毛泽东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33-137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64、130页。

⑤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页。

⑥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读》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6-7页。

⑦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读》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346-347页。

⑧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0-21页。

成分”^①的方针。党的十四大进一步指出,“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为补充,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不同经济成分还可以自愿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②。党的十五大则明确提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③。此时,非公有制经济的重要性首次上升到基本经济制度的层面,标志着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取得重大理论发展。党的十六大强调,“必须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④之后,党的十七大、十八大、十九大始终强调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

在分配制度层面,伴随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指出,“必须实行适合于各种经济成分的具体管理制度和分配制度”^⑤。在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下的包干制取代原来的工分计酬制。在城市,党和国家则开始有条件、有计划地恢复国有企业奖金奖励制度和计件工资制度。改革开放初期分配制度改革的重点在于打破平均主义和贯彻马克思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不断激发劳动者生产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党的十三大提出,“在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前提下实行多种分配方式”^⑥。党的十四大提出,“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兼顾效率与公平”^⑦。党的十五大进一步提出,“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⑧。至此,基本分配制度得以确立并在之后得到坚持和完善。党的十六大确立了将管理等生产要素纳入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强调“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再分配注重公平”。^⑨党的十七大强调,“健全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⑩。党的十八大要求“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⑪。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首次提出,将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并将基本分配制度上升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在经济运行层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计划和市场”的关系问题就成为当时推动经济体制改革必须要回答的核心问题。对此,邓小平明确指出,“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之间不存在根本矛盾”^⑫,“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⑬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指出,“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⑭。党的十二大确立了“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⑮的原则。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则指出,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⑯。党的十三大进一步指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⑰。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4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9页。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20页。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19页。

⑤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读》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347页。

⑥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4页。

⑦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9页。

⑧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24页。

⑨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21页。

⑩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30页。

⑪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28页。

⑫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48页。

⑬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73页。

⑭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读》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347页。

⑮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2页。

⑯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568页。

⑰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6页。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①。以此为分界,在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前半段以计划经济为主,旨在通过发挥价值规律的积极作用来弥补计划经济体制的不足;后半段不再固守计划经济体制,而是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之后,党的十五大强调,“要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②。党的十六大明确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③。党的十七大指出,“从制度上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④。党的十八大强调,“更大程度更广范围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⑤。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则提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⑥。党的十九大强调,要重点从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的角度深化经济体制改革。^⑦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则将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上升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高度。不难看出,中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历史演进,是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下,从中国实际出发,伴随着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探索而不断创新和发展。

二、中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演进的理论逻辑

1.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演进依循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互作用的矛盾运动规律

基本经济制度是经济制度的基本框架和基本关系,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决定着经济制度的根本属性和基本特征,规范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方向和发展方式。每个社会都有属于自己的基本经济制度,且基本经济制度的性质由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反映出社会性质的特殊性。从经济规律的一般性而言,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一定的生产关系总要与一定的生产力发展阶段相适应。社会生产关系建立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基础之上,其性质由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决定,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进一步由所有制主体决定。正如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指出的“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决定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决定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这是一种普照的光,它掩盖了一切其他色彩,改变着它们的特点。这是一种特殊的以太,它决定着它里面显露出来的一切存在的比重。”^⑧ 具体到社会主义社会而言,生产资料公有制就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普照的光”和“以太”,不仅规定了占统治地位生产关系的社会主义性质,而且进一步规定了基本经济制度的社会主义性质。因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内在地包含着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体现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

经济体制作为生产关系的具体实现形式,反映一定生产力发展阶段的资源配置机制和经济运行方式。经济制度对经济体制具有决定性和根本性的影响,规定着经济体制的根本性质、主要特征和发展方向。从映射关系看,同种经济制度可以采用不同的经济体制,不同的经济制度也可以采用同种经济体制。也就是说,经济体制作为资源配置方式,具有经济运行规律的一般性,体现出人类社会文明的一般性,与特定的经济制度之间并不存在必然的依附关系。正如邓小平指出的“市场经济不能说只是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在封建社会时期就有了萌芽。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⑨ 但是,经济体制不能脱离一定的生产关系而独自运行,总是要通过与特定经济制度相结合的方式服务某种经济制度。由于经济体制的制度属性取决于其结合的特定经济制度,经济体制的性质也取决于所结合经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8-19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20页。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2页。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17页。

⑤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15页。

⑥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513页。

⑦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室编《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年,第23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707页。

⑨ 《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36页。

济制度反映的生产关系性质。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言,市场经济体现出经济体制的一般性,社会主义则体现出经济制度的特殊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虽然在体制层面采用市场经济,但在制度层面则以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为基础,服务于以公有制为主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和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分配制度。需要指出的是,一个国家在制度选择和制度发展的过程中总是要受到自身文化属性的影响,同一种制度在不同文化中通常有基于文化差异的不同实现方式和实践路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一方面体现在区别于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属性,另一方面体现在中国社会主义制度独特的历史文化属性。因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反映了经济体制规律一般性与社会主义性质特殊性的统一,也反映了人类社会文明一般性与中国历史文化特殊性的统一。

2.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演进依循着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相互作用的矛盾运动规律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奠定了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经济基础,反映了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统一。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党和人民在长期实践探索中形成的科学制度体系,我国国家治理一切工作和活动都依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展开,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及其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①。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包括制度体系和制度执行两个层面。国家治理体系是在党的领导下治国理政的一整套紧密相连、相互协调的制度体系。从形成看,国家治理体系的构建是一个不断适应经济基础发展的过程,也是一个深受中国历史文化属性影响的过程,正如习近平指出的“一个国家选择什么样的治理体系,是由这个国家的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决定的,是由这个国家的人民决定的。我国今天的国家治理体系,是在我国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长期发展、渐进改进、内生性演化的结果。”^②从实践看,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关键是要在坚持和巩固基本制度的基础上,不断建立和完善各个领域的重要制度,最终形成以根本制度为指引、以基本制度为原则、以重要制度为支撑的现代国家制度体系。国家治理体系和国家治理能力分别对应着制度体系和制度执行,二者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一个有机整体,高效完备的国家治理体系是国家治理能力提升和跃迁的基础,高水平的国家治理能力是充分发挥国家治理体系效能的保障。因此,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核心就是要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充分发挥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完成全面深化改革的各项工作任务,推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重要系统影响。首先,从传导机制看,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在全面深化改革的过程中,经济体制改革直接带来社会生产关系的调整和经济基础的变化,进而牵引和带动其他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马克思曾在《〈政治经济学〉序言》中指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③。其次,从方法论看,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新概括,突破了原有单一的基本经济制度,实现了基本经济制度体系化转型,在优化国家治理体系建设的同时,也对加快实现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了系统化实践要求。最后,从具体内容看,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规定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要始终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将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作为根本判断标准;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规定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要始终

①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1-2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2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页。

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将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为根本目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规定着国家治理现代化建设要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通过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更好结合。

3.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三项内容构成一个完整的有机统一体

在内部关系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中的所有制、分配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个相互联系、相互支撑和相互促进的制度体系。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具体实现形式在根本上取决于初级阶段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要求在所有制上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生产决定分配,生产的劳动产品决定着分配的对象,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决定着劳动产品的分配形式。马克思指出,“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分配本身就是生产的产物,不仅就对象说是如此,而且就形式说也是如此。就对象说,能分配的只是生产的成果,就形式说,参与生产的一定方式决定分配的特殊形式,决定参与分配的形式”^①。所有制是分配制度的基础,分配制度是所有制的经济实现形式,二者共同构成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根本经济特征。首先,以公有制为主体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是保证基本经济制度社会主义性质的客观要求,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体现为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起主导作用,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是社会主义整体价值取向的反映,也是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客观基础。其次,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是保证按劳分配主体地位的基础和前提。公有制下的生产资料由联合的劳动者共同所有、占有、支配和使用,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直接结合,劳动者之间在生产过程中是平等、互助和合作的关系,不存在剥削和压迫,对劳动产品进行各项必要的社会扣除后,以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数量和劳动质量作为标准进行分配,即按劳分配。最后,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内在要求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多种分配方式,多种所有制经济中的非公有制经济形式本质上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并与按要素分配对应。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资本、管理、技术、知识、数据等要素在社会生产过程中参与价值创造并发挥重要作用,客观上要按其贡献参与价值分配以提高效率,进而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推动社会主义生产力不断向前发展。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构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打破了公有制只能与计划经济结合、私有制只能与市场经济结合的传统观念束缚,但市场经济体制的社会主义性质依然需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来保证。同时,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分配制度,都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得到具体实现。一方面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的企业实现形式,在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都以市场主体的身份参与竞争,虽然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决定国有经济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占据支配地位,但在竞争性领域,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具有平等的市场竞争地位。另一方面,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统一于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在生产环节都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进行劳动生产的过程,都需要在市场价格机制、供求机制以及竞争机制有效运行的基础上,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从分配制度看,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分配的货币实现离不开劳动产品价值的实现,而劳动产品价值的实现要通过市场完成“惊险的跳跃”;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相结合体现出社会公平与发展效率之间的关系,既需要在客观评价生产过程中劳动和其他各类生产要素贡献度的基础上,通过价格和市场机制有效评价生产要素的稀缺度,提高要素配置效率,又需要在共同富裕的根本目标下,通过法律法规和税收等手段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使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能更好地兼顾效率和公平。

4.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开放、动态的历史演进过程

在革命战争时期,党领导开展的以工人运动和农村土地改革运动为主要内容的经济工作,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建立奠定了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苏联模式对于在较短时间内建立起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695页。

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发挥过积极作用,对于探索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道路提供过有益借鉴。然而,苏联模式在长期的运行中逐渐暴露了一系列问题,如在生产环节,权力过于集中,国有企业普遍缺乏活力;在分配环节,过于强调平均主义,忽略了物质利益原则的激励作用,压抑了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改革开放初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将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国家开始认识到改革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试图在坚持计划经济体制主体地位的前提下,通过在一定范围内发挥价值规律、商品经济和市场的积极作用来消除计划经济体制的弊端。不断深入的改革实践表明,如果仅在局部引入市场机制且只将市场经济作为计划经济的辅助部分,而不是从更深层次对计划经济体制进行改革,就无法真正打破经济发展僵局。与此同时,党和国家也逐渐认识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并不存在一套固定的模式,我们的任务是要根据我国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在每一个阶段上创造出与之相适应和便于继续前进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①。囿于市场经济就是资本主义的思想束缚,早期经济体制改革在模式选择上,还局限在计划经济体制框架内实现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的统一,尚未达到经济体制整体关系转变的高度。随着1992年邓小平南方讲话解决了市场经济姓“资”姓“社”的问题,加快了从传统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变,同时推动改革开放后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从计划和市场的关系转变为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上。

从所有制层面看,在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过程中,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统治地位没有动摇,基本经济制度的性质依然是社会主义。由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统治地位在两种经济体制中表现为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基本经济制度的所有制内容相应发生变化。这种变化没有改变生产关系的社会主义性质,但深刻影响所有制结构,使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所有制内容从单一生产资料公有制,调整为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从整体构成看,党的十五大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规定仅包括调整后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实现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构成从单一制度向制度体系的转变,这一新的概括表明,基本分配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经过改革开放40多年的发展,已经达到基本制度的属性要求,也体现出国家从基本制度的高度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基本分配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态度和决心。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内容的发展完善与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进程以及改革开放的实践历程一致,本质上反映出生产关系顺应生产力革命性要求不断调整的动态变化过程,习近平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马克思一再告诫人们,马克思主义理论不是教条,而是行动指南,必须随着实践的变化而发展”^②。此外,基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演变反映的生产关系开放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成功打破了封闭式循环体系,积极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并融入世界经济体系,逐渐建立起与世界市场紧密联系的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体系。

三、中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发展完善的实践愿景

1. 以人民为中心、以“两个毫不动摇”为关键点,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基本经济制度在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和国有经济主导地位的基础上,鼓励、支持和引导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等多种形式的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建立起多种所有制经济之间的合作竞争关系,能够有效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经济活力和创造力,充分发挥各种所有制经济的比较优势,极大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

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不断夯实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公有制经济的充分发展奠定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读》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347页。

^② 习近平《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8年5月5日。

着党执政兴国的经济基础，是全体人民实现共同富裕的物质保障。在公有制实现形式方面，党的十五大强调，“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①。公有制的实现形式本质上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资料组织形式，体现社会化大生产规律的客观要求。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基于数字平台协同式、分布式的资源配置方式，更加关注资源的组织使用而不是资源的所有关系。公有制经济应当在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龙头带动作用，为非公有制经济特别是民营经济提供更有力的基础设施服务支撑，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各种所有制的优势互补并促使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优越性更加显著。在国有经济方面，为提升和巩固国有经济对国民经济的主导作用，在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的过程中，对于关乎国计民生的关键领域，应加大国有资本投入，不断提高国有经济服务国家战略目标的能力；在充分竞争领域，国有经济要积极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方式，不断提高国有资本收益；在自然垄断行业，在不影响国有经济对关键环节和关键业务控制力的情况下，要有序推进竞争性环节和竞争性业务市场化。在国有企业方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应当紧紧抓住混合所有制改革这一突破口，重点从完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人员激励机制入手，激发国有企业发展的内在动力。混合所有制改革在客观上推动着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从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转变，应当积极探索实施更加灵活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在集体经济方面，重点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在推进落实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的基础上，不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破除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不断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

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不断培育和壮大非公有制市场主体。改革开放以来，非公有制经济特别是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②。党的十九大进一步将“两个毫不动摇”提高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的高度。这表明，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是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客观需要，也是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举措。具体到实践中，要遵循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积极营造能够有效保护和激发非公有制市场主体活力的制度环境，推动其走向更加广阔的舞台。首先，营造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法治环境，在立法层面建立起更加科学完备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在执法层面通过健全监督管理机制不断规范执法行为，使各种所有制市场主体能够在平等的规则和权利下获得公平的竞争机会，同时在推动健全产权保护制度的基础上，依法全面保护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其次，营造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的市场环境，有效破除制约市场主体之间展开公平竞争的制度性障碍和机制性梗阻，最大限度地消除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等方面对非公有制市场主体的区别对待，放宽服务消费领域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市场准入，在完善投融资体制机制和实施细则的基础上，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电力油气等自然垄断领域的项目投资建设，从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的角度，健全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发展的长效机制。最后，持续优化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环境，破解“最后一公里”难题，构建政企高效沟通机制，让政府在制定和优化政策的过程中及时准确地了解和掌握企业发展动态，以便优化政策组合和提高政策执行效率，同时领导干部应当本着真诚服务的精神，在底线原则下积极坦诚地关心民营企业的发展和民营企业家的成长。

2. 以共同富裕为目标、以效率和公平有机统一为出发点，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能够建立起平等的劳动关系，在承认劳动差别的基础上，鼓励劳动者通过提高劳动技能和劳动强度来提高效率。实行按要素分配并存，生产要素所有者会利用价格机制和竞争机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21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515页。

制将生产要素投入到最能反映其稀缺性的生产过程,提高生产要素的配置效率。可见,基本分配制度的优势就在于,一方面通过坚持按劳分配的主体地位,有效防止两极分化并逐步达到共同富裕,另一方面通过多种分配方式并存,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最终实现效率和公平的统一。

初次分配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关键在于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和完善收入分配实现机制。初次分配是指国民收入在物质资料生产环节按照生产要素贡献比例进行的分配,主要通过市场机制完成。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要坚持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的原则,将全部劳动产品在进行各项社会必要扣除后,按照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贡献分配;要着重保护劳动所得,重点加强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建设,使劳动者能够切实获得劳动收入,重点完善最低工资制度和最低工资增长机制,健全企事业单位工资决定机制,促进工资水平正常增长,确保工薪劳动者的劳动收入稳步增加,使居民收入和经济增长、劳动报酬和劳动生产率同步增长,使初次分配中的劳动报酬占比不断提高。坚持多种分配方式并存,要按照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基本要求,结合不同要素市场的实际发育情况,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来实现对要素贡献的客观公平评价,有针对性地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的收入分配机制。其中,在劳动力要素方面,要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为牵引,通过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畅通劳动者社会性流动渠道、营造城乡劳动者公平就业环境等举措,引导劳动力要素有序高效流动;在资本要素方面,要以加快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为抓手,依循市场化、法治化的改革方向,推动建立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发展要求相适应的现代资本市场体系;在土地要素方面,要以完善土地管理体制为主线,加快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利用市场机制加速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在技术要素方面,要以加快培育科技型市场主体为突破,着力破除科技成果转化的深层次体制机制弊端,加快构建需求导向型科技创新模式,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的市场运行机制;在数据要素方面,要以探索建立数据产权制度为基点,加快健全数据资源整合、安全保护和开放共享的制度规范,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发展。

再次分配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关键在于更加注重公平和完善收入再分配调节机制。再分配是指在初次分配结果的基础上,以税收和财政支出等形式对国民收入进行再次分配的过程,主要依靠政府调节机制来完成。第一,税收是进行再分配和调节收入差距的基本手段,不断强化税收对收入调节的作用,重点要从制度设计和征收模式等环节不断完善直接税制度并逐步提高直接税在税制结构中的比重。第二,社会保障是一种重要的国民收入再分配形式,要在完善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制度体系的同时,统筹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制度安排,建立起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充分发挥社会保障的兜底功能。第三,转移支付是一种具有负税收性质的再分配形式,要强化一般性转移支付调节功能和规范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更好地发挥转移支付减缓收入财产差距和保障社会公平的重要作用。第四,第三次分配是国民收入再分配的有益补充,特别是在全社会公益慈善意识日益增强的背景下,要在坚持自愿性原则的基础上,积极构建规范高效的慈善事业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引导社会公益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在收入分配格局方面,构建以中产阶层为主体的橄榄型收入分配结构,是中国收入分配制度的改革目标,也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题中应有之意。实践中,橄榄型收入分配格局的形成离不开政府对收入分配特别是再次分配的有效调节。要在完善政府收入调控体制机制的基础上,加快构建能够合理调节收入分配关系的政策体系。一是理顺城乡分配关系,关键是要切实增加农民收入,要在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对贫困边缘群体的动态监测预警,为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提供制度保障;要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补上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短板,稳步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大力发展多种形式助农富农产业,促使农民持续增产增收。二是理顺区域分配关系,关键是加快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在优化区域合作和互助机制的基础上,依托各区域的比较优势,统筹推动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的联动发展,化解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要加快健全生态受益区与生态保护区、粮食主产区与主销区、资源输出区与输入区之间的区际利益补偿机制,加快落实均衡性转移支付规模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对欠发达地区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投入倾斜的支

持力度,不断缩小不同区域之间的基本公共服务差距。三是理顺不同群体间分配关系,关键是要进一步规范收入分配秩序,树立艰苦奋斗的社会风气,重点从拓宽来源渠道的角度,提高居民劳动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提高中等收入群体的占比,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合理调节过高收入,特别是调节垄断性行业的过高收入,同时确立收入获取的公平竞争原则和要素贡献原则,严厉打击和取缔各类非法收入,严格清理和规范各种隐性收入。

3. 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为着力点,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的有机结合,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构建了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府和市场关系,将市场经济的长处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有机结合起来,既能充分运用好“看得见的手”来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又能充分运用好“看不见的手”来弥补市场失灵,进而在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优势互补、协调发力的基础上,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夯实市场经济基础性制度,实现市场机制有效。一是从明晰产权归属和加强产权保护两个方面全面完善现代产权制度。在产权归属方面,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要顺应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内在发展要求,不断提高国有资本的管理水平和国有资本的运行效率,在摸清底数、落实主体和明晰权责的基础上,通过加快完善统一调查监测评价体系、产权法律体系以及监管保护体系等举措,推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体系更加健全,持续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加快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积极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有序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制度改革;在产权保护方面,切实依法保护民营经济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以惩罚性赔偿的方式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加快数据产权立法工作,有效保护数字经济等新领域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二是公平竞争制度是市场机制高效运转的核心保障。为保障各类所有制市场主体能够获得公平竞争机会,在负面清单建立过程中要加快完善市场准入评估制度,提升准入政策透明度,提高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统一性、科学性和权威性;在负面清单执行过程中要加快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和信息公开机制,不断消除阻碍负面清单有效落实的各项显性隐性壁垒;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方面,要在完善竞争政策框架体系和实施机制的基础上,重点加大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执法打击力度。

加快要素市场化配置,实现微观主体有活力。相较于商品市场,现阶段亟须加强要素市场体系建设,提高要素配置效率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一是积极打破劳动、土地、资本等要素市场分割局面,有针对性地疏通各类要素市场化配置过程中的堵点,分类推动建立适应不同要素属性的全国统一的要素市场,特别是充分发挥数字化平台在发现市场需求和打破市场分割等方面的优势,通过实现更有效的要素市场供需匹配来不断提高要素市场的整体运行效率。二是加快完善要素价格市场决定和市场运行机制,重点从明确要素产权、厘清主体责任、健全交易平台、规范交易行为、细化交易规则、完善交易服务以及优化交易监管等方面,促使各类所有制市场主体公平地行使要素定价自主权,推动要素定价从政府主导型定价模式向市场主导型定价模式转变,同时通过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加速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更好地发挥价格机制和竞争机制对于提高要素市场化配置效率的积极作用。三是在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的基础上,既要通过深化数字技术应用,不断提升各类生产要素的标准化和数字化水平以增加要素的流动性,又要充分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进生产要素交易流通的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增强国家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时的要素紧急管理和配置能力。

完善国家经济治理机制,实现宏观调控有度。宏观调控有度的关键是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政府既要做到不缺位,在夯实市场经济基础性制度、调节市场失灵和规范市场秩序等方面积极作为,又要做到不错位和不越位,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为此,要加快提升宏观调控机制的有效性和协调性。在宏观调控目标方面,立足于新发展阶段的基本要求,着眼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现实需要,加快建立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要求相适应的现代宏观调控目标体系;在宏观调控手段方面,

在加快建立现代财税制度和现代金融监管制度的基础上,积极优化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传导机制并提高其运行效率,不断增强服务国家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能力;在宏观调控政策方面,完善政策制定、保障执行与监督评估等环节的有机衔接,运用系统化思维,不断提高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投资政策与消费政策、产业政策与区域政策以及定向调控政策与相机调控政策之间的协同性。此外,还要加快完善科技创新体制和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更好地发挥好政府提供创新平台和营造创新环境的作用,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型人才培养计划和科技型企业培育工程,优化科技成果管理体制和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细化科技成果转化相关配套政策,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

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优化全面开放体系。开放是当代中国的鲜明标识,也是改革开放以来推动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的重要法宝。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需要依托强大的国内市场,也需要积极面对和融入国际市场,有效对接现代国际市场规则体系。一是实现更大范围的开放,以深入推动“一带一路”建设为契机,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依托高水平经贸产业合作区,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拓展对外开放新空间,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为在更大范围内扩大国际贸易提供平台支撑。二是实现更宽领域的开放,在完善外资基础性法律体系的基础上,健全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大幅放宽外资市场准入、服务业特别是金融行业外资准入的限制和股比限制,不断提升中国资本市场的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放宽外资在制造业特别是在采矿业以及石油天然气领域的投资限制,以特许经营方式支持外资参与能源、水利、交通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三是实现更深层次的开放,重点加强规则、标准等方面的软联通,推动传统政策导向型开放向制度型开放转变,加快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机制,依法严格保护外资企业知识产权,完善外资审查制度,全面落实实施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促进外资企业与内资企业展开公平竞争,努力消除非关税贸易壁垒,加快完善外商投资服务体系,提高外商投资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结 语

中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历史演进经历了从思想层面的基本框架设想到实践层面的探索建立和发展完善,是一个开放、动态的发展过程,反映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持续进行的实践探索 and 理论创新。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角度看,中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历史演进,在理论层面始终遵循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基本规律,能够依据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的社会生产力水平和社会主要矛盾的内在发展要求,通过调整生产关系中与生产力不相适应的部分、调整上层建筑中与经济基础不相适应的部分,推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具体实现形式与中国在特定历史阶段的发展实际相结合,在最大程度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基础上,不断促进共同富裕根本目标的实现。展望未来,恰逢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正式开启之际,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应当依据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发展要求,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在所有制方面,既要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不断夯实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又要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有效保护和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在分配制度方面,既要在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和完善收入分配实现机制的基础上,处理好初次分配中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又要在更加注重公平和完善收入再分配调节机制的基础上,处理好再分配中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面,要在夯实市场经济基础性制度、加快要素市场化配置、完善国家经济治理机制以及优化全面开放体系的基础上,将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地结合起来,推动建立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责任编辑:孙中博